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79號

原告 張竹滢

被告 楊美麗

永揚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承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楊美麗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3,1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；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永揚不動產有限公司應給付14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95萬3,100元（計算式：813,100元＋140,000元＝953,1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任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翊芳